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申报与管理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近期，科研处在进行项目申报材料审核中发现，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部分项目重复申报、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申报等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同一项目，从项目管理不同归口部门申报。如申报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校级科研计划项目。

2. 同一项目，更换主持人多次申报。如已获批的省文化和旅游厅课题和“调研德州”课题，调换项目主持人后使用相似申报材料再次申报校级人文社科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号）和《山东华宇工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7〕33号），上述行为属于抄袭、剽窃、侵占他人项目申请书的科研失信行为，属于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的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干扰破坏了学校学术环境，违反了国家、学校有关法律规定。

为维护学术诚信，净化学术环境，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华宇工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7〕33号）文件精神，对我校科研项目加强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级各类项目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研计划项目立项、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

2. 项目主持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成员的学术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学校将科研项目学术诚信建设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项目管理全过程。

4. 科研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科研失信行为、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山东华宇工学院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7〕33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相关成员给予以下相应处理：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等其他处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9年12月3日